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及電子商務)
彭志達先生

議程第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社區及業界聯絡)(G)
張煥恆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副廣播處長
吳錫輝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97/04-05 —— 2005年3月14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44/04-05(01) ——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
號文件 協會就《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電
視節目服務)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176/04-05(01) —— 指配800兆赫及1 800
號文件 兆赫頻帶的可用頻
譜予現有的移動網
絡營辦商諮詢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96/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96/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於2005年5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項目：

- (a)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預繳電訊服務；
- (b) 建議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掌管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中國香港秘書處；及
- (c) 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諮詢工作。

4. 此時，楊孝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應跟進擬建的廣播大樓的進度。主席表示，委員可在今天的會議相關議程項下，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遷置事宜，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稍後的會議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各議程項目提供的資料文件，在2005年3月31日限期過後，在2005年4月1日及4日才接獲。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6日作出的決定，主席就應否按原定編排在會議上討論該等項目或將其從議程中刪除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討論該等項目。

IV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第二階段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計劃

立法會CB(1)1196/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香港的系統集成服務提供者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稱“《安排》第二階段”)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

(下稱“資質認證”)的安排。她介紹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背景、過渡安排及申請程序，並綜述開放措施對香港資訊科技企業的好處。簡括而言，按照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下稱“信產部”)所頒布，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分為四個等級，即一至四級，分別對應承擔建設不同等級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能力。根據2004年8月27日公布的《安排》第二階段其中一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申請資質認證。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營商環境不同，而兩地資訊科技企業的運作模式亦有差別，信產部同意實施為期一年的過渡期，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在過渡期內，資質認證的申請程序及評審準則在若干方面對香港服務提供者作出放寬。

過渡安排

7. 呂明華議員詢問，在過渡期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評審中心會否及如何按照內地頒布的有關法規、規章進行評審。

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為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本港提出資質認證申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委託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企業就第三、四級的資質認證申請進行評審。香港評審中心在接獲有關第三、四級的資質認證申請後，將會一如現行兩所獲信產部授權在內地為所有級別的資質認證申請進行評審的中心，進行詳細的評估，然後就申請企業是否符合信產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議定的評審準則發出報告。故此，由香港評審中心發出的評審報告將會得到信產部充分認可。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答主席時表示，視乎過渡期結束前擬進行的檢討結果，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評審中心將會繼續運作。

9. 曾鈺成議員察悉，香港評審中心迄今只接獲8宗資質認證申請，他對該計劃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並問及為支援該計劃而提供的資源。

1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指出，該計劃乃順應業界的要求而推出。關於迄今接獲的申請宗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自過渡安排在2005年1月1日推出以來，截至2005年3月底，已有兩家企業已正式提出資質認證申請；另有6家企業已向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評審中心提出初步申請以作資料審核。根據去年進行的調查，數十家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資訊科技公司有潛質申請資質認證。政府當局預期在2005年年底前會接獲更多的資質認證申請。關於支援該計劃的資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匯報，生產力促進局已獲得約75萬元的撥款，以便為香港企業就第三、四級的資質認證申請進行評審。她並告知委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透過調撥內部資源，成立一個資質認證工作管理辦事處，以監督該計劃的推行。

較長遠的安排

11. 曾鈺成議員問及一年過渡期後的未來路向。他關注到有關的資訊科技公司是否在某段時間過後，需按原定準則再次申請資質認證。

12. 主席對政府當局在實施過渡安排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然而，由於資訊科技業就本身的能力根據既定準則取得認證並非業界慣常做法，他擔心業界在2005年年底前未必能準備就緒提出正式申請。為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信產部提出延長過渡期，冀能令更多資訊科技公司受惠。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業界對該計劃的反應後，大概會在2005年8月與信產部進一步討論較長遠的安排。倘業界的反應是部分資訊科技公司不大可能及時提出資質認證申請，政府將與信產部討論可否延長過渡期。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明確表示，資質認證一經核准，有效期為4年。若本地資訊科技企業在過渡期屆滿後提出資質認證申請，原定評審準則(參閱CB(1)1196/04-05(03)號文件附件一)將適用於該等企業。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一步表示，即使過渡期屆滿後，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香港企業申請資質認證。與此同時，香港評審中心會舉辦培訓計劃及進行有關考試，使本地資訊科技企業可符合原定評審規定的人才實力準則。

其他關注事項

14.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支持資訊科技業申請類似的資質認證，以進入其他市場。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指出，根據信產部頒布的規例，企業須具備適當等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才可在內地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此舉將為有關企業的能力提供正式認可。迄今，政府當局並不知悉資訊科技業有此需要或曾就類似的計劃提出任何要求，以進入其他市場。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留意業界的需要，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就此，她告知委員，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撥款推出“能

力成熟度模型”資助計劃，目的是協助本地資訊科技業採用“能力成熟度模型”，即世界認可的軟件發展優質標準。

15. 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內地就其對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向其他貿易夥伴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時，會否把同一套評審準則適用於香港和海外資訊科技公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至今只有在內地登記的企業才可申請資質認證。在《安排》第二階段下實施開放後，香港服務提供者現時亦可申請資質認證。據她所知，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作出的承擔，並不包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提供，但此事項可能是下一輪多邊貿易服務談判的談判課題之一。

V “IT話咁易”服務

立法會CB(1)1105/04-05(01) —— “電子政府 —— 下一階段發展”的投影片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96/04-05(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85/04-05 —— 秘書處擬備的“IT話咁易”計劃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1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概述就“IT話咁易”計劃進行的檢討及該計劃的發展路向。簡括而言，此項檢討反映了普羅大眾對查詢服務的需求正逐漸減少，但工商界對服務的需求卻在增加。在發展路向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香港電腦學會負責經辦該計劃，並建議“IT話咁易”按下列途徑改變運作模式，以提供更切合各界所需的服務：即成立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支援中心；透過向私營機構尋求贊助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探索與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的機會，以期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至弱勢社羣。香港電腦學會建議由2005年7月起設定為期9個月的過渡期，以推行改革工作及落實細則安排。該會現正尋求贊助，以便在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的過渡期內，為普羅大眾提供有限度的服務。

計劃接獲的電話查詢

17. 曾鈺成議員察悉，過去兩年，“IT話咁易”計劃平均每天接獲約450宗市民電話查詢。他關注到，該等來電是否來自一小部分經常致電熱線電話的查詢者。若出現這情況，曾議員擔心上述查詢服務實際上被少數使用者當作私人指導，藉以改善其資訊科技知識。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根據“IT話咁易”計劃的用戶資料，來電者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及不同行業的僱員。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雖然並無收集有關某些來電者曾否重複來電的資料，但同一人在使用資訊科技時或會遇到不同問題，因此有可能出現這情況。不過，他答允向香港電腦學會轉達有需要密切注意上述情況的關注。

政府當局

19. 曾鈺成議員請當局解釋為何來電中未能處理的電話查詢比率平均約為10%，並問及“IT話咁易”計劃的員工在答覆查詢方面有否任何困難。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解釋，部分查詢因不屬該計劃的服務範圍，故未能處理。舉例而言，該等查詢可能涉及某個應用軟件的問題，應由有關的硬件／軟件供應商處理更為恰當。在這些情況下，香港電腦學會會請來電者聯絡相關供應商或產銷商尋求協助。就此，主席知道香港電腦學會負責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職員，只須就使用資訊科技的一般性查詢，例如關於檔案管理及文字處理等問題，提供協助。

撥款支援及過渡安排

20. 曾鈺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IT話咁易”計劃在鼓勵市民應用資訊科技，以及增強他們使用資訊科技的信心方面，顯然幫助甚大。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何決定該計劃由2006年4月起應自負盈虧，而不再獲得政府當局支援。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IT話咁易”計劃最初在2002年6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以測試這項服務對社會各界是否有用。該計劃其後因應需要獲續辦兩次直至2005年6月，並擴大服務範圍以照顧使用者的需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雖然該計劃深受社會各界歡迎，但政府當局亦謹記必須避免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事實上，軟件或硬件產銷商亦有按收費形式，或以售後服務形式免費提供同類查詢服務。為此，香港電腦學會曾接洽主要硬件／軟件供應商，

以期爭取贊助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繼續為普羅大眾提供有限度的服務。此外，香港電腦學會現正研究引入公眾須訂購使用服務。

22. 主席憶述在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該計劃十分有用又具有成本效益，因為該計劃並無引致龐大開支，卻可惠及廣泛階層的市民。主席理解，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永久推行“IT話咁易”計劃和提供經常撥款，但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一、兩年後才逐步分期撤銷撥款支援，以確保有關服務能順利轉移，尤其當局計劃把服務範圍擴大至普羅大眾以包括弱勢社羣。

23. 關於過渡安排，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香港電腦學會建議由2005年7月起設定為期9個月的過渡期，以推行改革工作及為準贊助商和用戶落實細則安排。香港電腦學會現正向私營機構及政府尋求一筆約100萬元的贊助，以便在過渡期內為普羅大眾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在過渡期內，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電腦學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至於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組織可申請數碼共融基金(部分資金來自政府)，為屬下成員提供資訊科技用戶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24. 就此，主席指出，據他所知，數碼共融基金是用作籌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專門計劃，因此在性質上有別於“IT話咁易”計劃。他重申其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過渡期延長一、兩年，使有關服務能順利轉移，以確保為弱勢社羣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不會受到影響。

VI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

立法會CB(1)1196/04-05(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二〇〇四年香港電台聽眾調查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98/04-05 —— 秘書處擬備的“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只提供了“二〇〇四年香港電台聽眾調查摘要”，他對此感到失望。由於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上知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他期望政府當局會在資料文件內，回應有關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

構的角色等問題，並就先前所討論的其他成本效益相關事宜，包括擬建的廣播大樓及把港台節目製作商品化一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6.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經考慮上述議程項目的範圍後，政府當局把2004年港台聽眾調查的結果，作為事務委員會就此議程項目的首要關注事項。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樂意與委員討論主席特別提到的與港台有關的其他事宜。

(會後補註：就議程項目的範圍，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特別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3日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函件的相關部分，供委員察悉。信中已向政府當局表明討論範圍及須處理的事項，包括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節目製作政策及港台營運的成本效益。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AC尼爾森擬備的最新調查報告，以及載錄過去3年上述調查結果的資料。)

2004年聽眾調查

27. 副主席觀察到，因應其要求獲得由港台委聘並由AC尼爾森進行的2004年聽眾調查的報告文本，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資料摘要(CB(1)1196/04-05(05))，當中只載有港台電台頻道聽眾調查的結果。副主席深切關注到，由於欠缺有關其他商營電台廣播機構聽眾調查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公眾均無法評核港台的服務表現。他認為港台乃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有責任提供聽眾調查報告。

2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一如過往數年，港台委託進行2004年聽眾調查以取得數據，用作編製2005至06財政年度預算“管制人員報告分目160—香港電台”項下的其中一項服務表現指標。她表示，港台一貫做法只是公布其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資料，故此，未必適宜由港台公布調查報告內載有其他商營廣播機構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資料。關於港台的服務表現，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港台的使命是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一如世界各地的所有公營廣播機構，港台有穩定的政府資金來源，透過製作多元化節目以填補市場空隙，這些節目未必有足夠的商業誘因，卻可照顧少數聽眾的需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提到，港台第一台是全港各電台頻道中最多人收聽的頻

道。她向委員保證，港台會繼續製作服務普羅大眾的節目。

29. 副廣播處長補充，委託進行聽眾調查是廣播業的慣常做法，目的是蒐集資料以加強節目內容，為聽眾的需要提供更佳服務。據他理解，其他兩家商營廣播機構亦委託進行類似調查，所得結果也僅作內部參考之用。

30. 副主席並不同意調查結果屬商業敏感資料而不能公開。他認為商營廣播機構的聽眾人數資料，會有助事務委員會委員確定與市場上其他廣播機構的比較下港台的成本效益。舉例而言，有關數據可有助顯示，與商營廣播機構的其他電台節目比較，港台10個最多人收聽的電台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就此，副廣播處長承諾就10個最多人收聽的電台節目提供每個節目的聽眾人數，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港台提供的上述資料已於2005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96/04-0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港台的每年撥款

31. 副主席察悉，港台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每年財政撥款均有所減少，由2001至02年度的5億1,510萬元下降至2005至06年度的4億2,850萬元。他極度關注，港台為應付每年削資的情況，須降低節目質素及減少多元化特色。他提醒當局，若港台的每年撥款繼續縮減，港台將不能履行使命及照顧公眾對優質廣播服務的渴求。副主席進一步質疑政府是否意圖削減港台的資源撥款，以箝制港台的獨立運作。

32. 主席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他擔心港台被削資或會阻礙其發展新的服務，例如“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這項服務在過去數年不斷發展並頗受歡迎。主席經常收聽“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尤其當他不在本港時，他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港台的網上廣播服務的發展，不會因資源不足而受到影響。

3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強調，由於過去數年出現財赤及需要減少在服務方面的營運開支，所有政府部門須應付每年撥款下降的情況，港台也不例外。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部門每年撥款的削幅大概一致。面對財政預算緊絀，港台一如其他部門，曾檢討其運作模式、精簡及重整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

並降低成本。她特別指出，營運開支得以減少，是實施了提高效率措施的成果，並非因降低服務質素或縮減服務範圍而達致。該局亦曾與港台討論，以確保撥款減少不會影響港台的廣播服務。

34. 副廣播處長告知委員，一如其他政府部門，港台實施了各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應付每年撥款下降的情況。舉例而言，港台已將機電工程服務外判，而且與電訊盈科就技術服務協議洽商較低的行政費。為應付2005至06年度財政撥款進一步下降的情況，所製作的電視節目總時數會由2004至05年度的583小時下調至2005至06年度的550小時。港台在晚上亦會在不同電台頻道聯播若干流行音樂節目，因為該時段的聽眾人數通常較少。

35. 副主席始終關注在削資的情況下，港台可能沒法一如既往提供相同數量和質素的服務。副主席察悉，港台不時被批評沒有為政府政策護航，他強調政府不應操縱資源撥款額，以這種手段蠶食港台的編輯自主。副主席重申他支持港台堅守編輯自主，他認為港台是本港言論自由的基石，不應被進一步削資。

36. 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對於有些言論指港台是政府部門，應作為政府的喉舌以宣傳其政策，她感到極度關注。她促請港台須獲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才能維持編輯自主及製作高質素節目。劉議員提及新聞報道指港台是被削資最多的部門之一，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所有政府部門每年撥款的削幅，方便與港台的情況作比較。她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4月11日或之前提供有關資料，屆時財務委員會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2005至06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預算。她表示，倘若不同政府部門之間每年撥款的削幅差距甚大，政府當局須準備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扼要重述，該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部門每年撥款的削幅大概一致。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允就該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部門提供有關資料。至於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比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未必可在此時限內擬備有關資料，但她承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轉達上述要求。

(會後補註：工商及科技局就轄下部門每年撥款的削幅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4月11日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245/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38. 梁國雄議員認為，工商及科技局應認同港台的發展需要，尤其是“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的發展，這項服務在本港和海外均大受歡迎。他擔心若港台獲得的財政撥款繼續縮減，會對其服務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梁議員認為政府應擬訂港台的發展大綱。他詢問港台有否呈交發展建議供工商及科技局考慮，如有的話，他認為應公開有關建議，讓委員和市民置評。

39. 副廣播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港台每年會與工商及科技局討論港台的資源需求及如何運用獲得的資源。他明確表示，儘管財政預算緊絀，港台已重新調撥內部資源發展及推出新的服務，例如港台的互聯網服務。

節目政策

40. 就委員表示關注港台製作的節目的種類，副廣播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港台最近已調整其節目策略。在新策略下，港台會加強第一台的新聞、時事、資訊節目的數量，並會繼續製作有關終身學習、健康生活、公民教育、國民教育、文化藝術的節目。為吸引更多年輕聽眾，港台已重新調撥資源推出“Teen Power”網上電台，這項服務深受年輕聽眾歡迎。副廣播處長欣然匯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等非政府機構已邀請“Teen Power”共同製作網上節目。他向委員保證，港台會繼續檢討其節目編排策略，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1.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港台應停止製作一些商營廣播機構已充分提供的節目，例如賽馬、投資節目等。他強調他無意干預港台的節目編排政策，但他指出，港台不應與其他廣播機構爭相製作這類節目，而應考慮製作富教育性的節目，例如宣傳反賭博信息的節目。他認為，港台製作一些介紹不同地方的音樂的節目可予接受，但他表示，港台應避免籌辦中文金曲頒獎禮及相關內容的節目。副主席贊同他的意見。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港台節目的收聽率(例如在聽眾調查中所反映的數據)會否直接影響其獲得的資源撥款額。她關注到，若情況如此，港台或會偏向製作受歡迎的節目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而不製作照顧少數社羣需要的節目。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強調，港台節目的收聽率與其獲得的資源撥款額並無直接聯繫。

43. 劉慧卿議員扼要重述其意見，認為為提高港台對公眾的問責性，港台應舉行公聽會以衡量社會各界對

政府當局

其服務的意見，此舉與商營廣播機構申請續牌時的現行做法一致。就此，副廣播處長表示，港台已成立顧問團／評議會，例如聽眾評議會及電視節目顧問團，徵求公眾對其節目發展的回應。無論如何，他表示港台會考慮劉議員提出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擬建的廣播大樓

44. 委員詢問有關遷置港台往將軍澳86區新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表示，在去年進行檢討後，該工程項目現時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

45. 主席及副主席憶述在2005年1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工程項目被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現時則降為丙級工程，他們十分憂慮擬議工程項目會被無限期擱置。主席扼要重述他曾促請政府當局開展該工程項目，把港台在廣播道現址的貴重地皮出售，藉以帶來收入推動該工程項目。他請政府當局注意物業市場不斷波動，並促請當局現時及早決定把港台遷置往將軍澳，方可騰出現址以供發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該工程項目，以配合未來數年推行的新科技，例如數碼地面廣播等。

46. 副主席極之關注若再延遲興建擬建的廣播大樓，可能阻礙港台的發展及影響其提供服務的質素和多元化特色。副主席察悉，廣播道1號的土地已被列入勾地表，他特別提到，若毗鄰的土地(即廣播道1號A港台的電視大廈)同樣被列入勾地表供發展商收購，政府便可以把相連用地出售而獲得更高的地價。擬建的廣播大樓工程項目的估計造價約為11億元，他相信，以賣地收入來資助上述工程項目是綽綽有餘。副主席相信，政府當局在2000至01年度規劃將軍澳86區的發展時，已考慮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他亦同意有迫切需要提升港台的設施，為推行數碼地面廣播作好準備。為此，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不應把該工程項目降為丙級工程，反應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47. 楊孝華議員贊成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雖然賣地收入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但楊議員認為港台的情況值得作出特別考慮，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遷置計劃，以期推進港台的發展。楊議員扼要重述他較早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再次研究此事。

48. 劉慧卿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3日參觀港台時，她觀察到該處地方擠迫，設備落後。她認

為當局不應再作拖延，而應着手遷置港台往擬建的廣播大樓。劉議員認為，議員普遍贊成政府當局應開展遷置計劃。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應探討及把握機會帶來更多收入，以支持港台的進一步發展。他認為港台發展成為多媒體廣播平台，為社會各界提供服務乃極之重要。為此，他認為有迫切需要遷置港台往新廣播大樓，使港台更有效地發揮其作用。

政府當局

5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因應政府財政狀況及所有擬議公共工程的相對優先次序，經常檢討工務計劃擬議工程的級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充分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同時會研究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在稍後在適當情況下跟進此事。

51. 主席憶述數年前當物業市場不景時，政府當局對開展擬議工程項目表示有所保留，理由是遷置費用會超出賣地收入。他提醒政府當局須把握現時興旺的物業市場，及時把該幅用地出售。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52. 為了使委員可密切留意港台的最新發展，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05年7月前(如切實可行的話，則應提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擬建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並就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提供全面的進度報告。委員表示同意。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4日